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侑菁

電話：03-3322101#7325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8500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20223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223875A00\_ATTCH5.pdf)

主旨：為辦理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網路選填志願相關作業，惠請提供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免費使用具上網功能之電腦設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9月9日總處培字第10200476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錄取人員須於本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本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使用網路線上填列個人職缺志願與基本資料，是以，為協助未具上網電腦設備之錄取人員順利進行相關作業，請貴機關於前揭期間之辦公時間內提供具上網功能之電腦設備予旨揭人員使用，並予協助相關事宜。
- 三、檢附旨揭原函(含附件)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電交 2013-09-11 文 07:46:15 章



\*1020006549\*